附件1：

**《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认定及管理办法》（修订稿）**

物学字〔2012〕4号

 为加强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管理工作，更好地发挥产学研基地作用，中国物流学会对现有产学研基地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 第一条 设立宗旨。为加强物流学术理论研究，推广应用研究成果，利用学会人才集聚，联系面广的优势，促进产学研相结合，推动我国现代物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，学会决定设立“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（以下简称产学研基地）”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 第二条 产学研基地设立对象。（一）重点物流企业（园区）；（二）生产制造或商贸流通企业物流经营管理部门；（三）承担物流教学或培训任务的大专院校、职业学校；（四）承担物流规划、咨询、研究工作的研究机构。

 第三条 产学研基地设立的条件。（一）本单位具有开展物流研究、运作、实习、实验等基本条件；（二）本单位在全国同行业某一专业领域有较大影响和示范带动作用；（三）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的工作任务。

 第四条 产学研基地的主要任务。（一）承担学会及有关部门重点科研项目和研究课题；（二）为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提供物流方面的咨询服务；（三）开展业务培训，接受实习、实训；（四）组织国内外物流学术理论交流；（五）支持物流新技术的试验推广；（六）作为国内外同行考察学习的重点接待单位。

 第五条 产学研基地的设立程序。（一）拟申报产学研基地的单位，每年3—8月向学会工作部提出申请，填报《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申请书》（表式附后）；（二）9—10月由学会工作部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考察评估；（三）对评审通过的单位，每年11月份学术年会召开时正式授牌。

 第六条 产学研基地实行动态管理。（一）产学研基地要设专人负责联络；（二）产学研基地实施年终报告制度。每年三月底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总结报告。内容包括：产学研结合工作进展情况、经验教训、存在问题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；（三）产学研基地每两年进行一次复核。主要复核依据：1．年度工作总结报告；2．参与学会工作情况；3．完成学会交办任务情况；（四）每年9月初对到期需复核的产学研基地进行复核；（五）复核不合格的，取消产学研基地称号并予以公告。

 第七条 学会工作部负责组织产学研基地的申报、审核、复核等综合管理工作。

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由学会工作部负责解释。